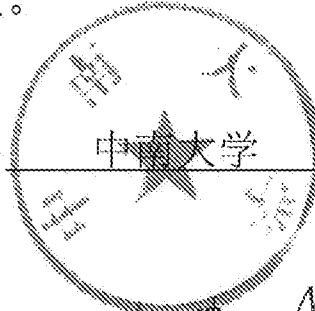


# 委 托 书

我/我们是中国的公民/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兹委托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大厦 B 座 29 层) 代为办理名称为固态聚合物电解质制备方法及其固态二次电池的发明创造，向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国际申请，以及该申请在国际程序中（包括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全部事宜。

委托单位名称或委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印章或委托人签字

张峰

委托日期

2019.5.31

以下由专利代理机构填写：

该机构指定其代理人

张峰

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印章

